

委託書

茲委任_____向臺北市商業處辦理申請_____

(股份)有限公司(統一編號:_____)影印/抄錄/證

明/查閱_____等事宜。

約定條件如后：

1. 委任人所稱之事實係屬真確；如有虛構或偽造證據等情事，一經發現，受任人得隨時終止本約。
2. 如已辦理結案而發現虛構偽造等情事時，其一切法律責任完全由委任人負責之。

委任人：_____ (加蓋印章)

或 公司：_____公司 (加蓋印章)(委任人為個人時免填)

代表人：_____ (加蓋印章)(委任人為個人時免填)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